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東合作通訊

卷三第

刊合期廿至七十第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特載

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

壽勉成

一 引言

作者從事合作教育，自上海復旦大夏兩大學經濟系擔任合作課程，而至擔任中央政治學校社會經濟系主任兼合作課程，再進而辦理中央政校合作學院直至本局（編者按——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下同）成立後，兼理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及各地合作社職員講習或討論會，講話多次，每覺有兩種感想，即：合作教育之極大價值與合作教育之極大困難是。茲因本局為提倡合作教育，出版專號，特抒所見，亦所以檢討自我之工作也。

二 合作教育之意義與範圍

所謂合作教育，係指以促進合作運動為目的之一切正式的教育設施而言，故其範圍甚廣，大別之，可就教育程度之差異，分為四種：一曰高級合作教育，為大學及大學以上之合作教育，其主要目標，為培養高級合作行政人員、高級合作業務人員及合作師資，或合作研究工作人員。二曰中級合作教育，為中學及中學以上大學以下之合作教育，其主要目標，在培養中級合作行政及合作業務人員。三曰初級合作教育，其目標以訓練單位合作社之職員為主。四曰民眾合作教育，則對一般合作社社員之訓練是也。

目錄

特載	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	壽勉成
論著	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	劉金明
	卅一年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概況	陳佐昭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	
計劃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	
	惠陽縣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袁熾豐
工作園地	梅縣扶貧鄉灌漑生產合作社概況	林振聲
合作消息	十二則	
人事動態	七、八、九、十月、份人事動態	
公牘	十二件	
法規	四件	
附錄	為合作競賽組織及訓練問題謝處長告各縣主任合作指導員書	
補白	三則	
編後話	……	編者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三 合作教育之特質及其對教育科學之價值

合作教育之範圍雖至廣泛，其對象雖至複雜，然均有其共同之特質。合作運動之一切方針與方法，無非在求社會關係之合理化，而合作教育所以推進此合作運動之動力，惟其欲求社會關係之合理化，故合作教育既重要，而又重，既重和平而又重革新，既重理想而又重實際，既重自由而又重組織，既重活潑而又重規律，既重全體之利益而又重到各個之利益，無論高、中、初級，民衆合作教育，無不以此爲最高準則。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爲中庸之道之教育，此其特質一也。

必人人能有通力合作之信念與道德，而後合作事業始能健全發展，合作教育即以此培植合作信念與道德爲其最高目標，正由大學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爲大學之道之教育者，其特質二也。

教育必與生活打成一片，而後教育之功效，乃能恢宏，因教育之目的，在改善人類之生活，增進人類之幸福；但此之所謂生活，自必指人類日常之生活，此之所謂幸福，亦必指多數人民之幸福，則教育之應與生活打成一片，而教育於生活指導，殆爲不易之原理。合作教育即在教育民衆，如何以平等互助之精神，聯合經營之方式，改善其消費生產及其他一切社會經濟之活動。除課堂教育以外，並須深入民間，實地指導，必至改善其生活而後止。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爲積極性之生活教育，此其特質三也。

教育之任務，又不僅在少數人求得高深之學問，以資點綴，而必使全體民衆，不分性別，不論貧富，均得增進其智能，各盡其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合作社社職員教育之對象，勞工、勞農、婦女、老弱，無不包攝在內，故亦可謂爲社會化之全民教育，此其特質四也。

社會教育，以教育民衆基本之工作，且社會教育，自應以民衆生活爲

環境。故改造社會之教育，亦必以改革整個社會，建立新的制度爲目標。合作教育包括社會組織、經濟事業、以及全般生活之改善，以期合理化、新社會之實現，故亦可謂爲合理化之全能教育，此其特質五也。

以往一般教育之病態甚多，但以缺少中心思想，忽略精神修養，使惠少數份子，脫離社會生活及未考改造機能五點，爲最重大。合作教育之五大特質，如能使其充分發揮，則於此各種缺陷，均可有所挽救矣。

四 合作教育之設施及其對合作運動之價值

我國合作教育之設施，在高級人員訓練方面，曾一度設置獨立學院，此即中央政治學校。過去所設立之合作學院，亦有在大學研究所設置合作研究生名額者，爲南開大學之經濟研究所是。而以於大學內設置合作組爲主，如中央政治學校前社會經濟系之合作組及其現設高級科，（以訓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內之合作組等是。此外，尚有四川教育學院之合作教育組及各大學經濟系與農業經濟系之合作選修生，亦皆可認爲高級合作教育一部份。中級合作教育，則以專設合作訓練班爲普通，此項訓練班有由合作主管機關直接設置者，亦有委託當地黨政訓練機關辦理者，而中央政治學校普通科內之合作組，（訓練普通及格人員）則又一方式也。初級合作教育，則由各縣設班辦理者，惟爲數尙少，大都與民衆合作教育混合舉辦，而以合作講習會爲主要之方式。

我國合作事業之由能風行全國，形成社會運動之姿態，不可謂非合作教育之功。惟以往合作教育之設施，尙有未能表現其特質，而亟待加以補救者：一曰教育設施之紛歧，使受到合作教育者，或僅知合作宜義，未能系統一深切之認識也。此後亟應確立一體合作教育之完整制度，切實推行，在中央應以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爲主體，注重現任工作人員之抽調訓練，合作研究人員之培養及高級專門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合作訓練；在各省應設合作訓練班，注重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抽調，與補充、訓練，及各縣聯合社鄉鎮社專門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合作訓練；在各縣應設合作講習班，注重各級合作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訓練；在各縣應設合作講習班，注重各級合作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訓練；

均得在一定標準條件之下，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教材內容之空虛，偏狹，使受訓合作教育者，均僅知簡單之合作觀念，既不能運用各種社會科學之理論，又不能切合當地當時之實際需要也。此後亟應統一課程標準，規定各課內容要點，並應審查教材內容，使其漸趨充實；而尤其重要者，則必放大學員對於學術之眼界，使其至少能在經濟學術範圍內，得融會貫通之妙用。此外，則當時當地之實際資料，必列入教材，使各學員知所應用。故余嘗以為我國應有三種合作讀本：第一種，為全國性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各合作社職員對合作之基本認識；第二種，為有範圍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各合作社內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縣以內各合作社職員對某縣合作事業建設應有之認識；第三種，為縣範圍內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縣以內各合作社職員對某縣合作事業建設應有之認識。此項讀本之內容，益應隨時修正之。

三曰訓練性質之偏重職業，使受到訓練者，僅知如何担任合作工作，而未必要有高尚之理想與時代之精神也。今後各種合作訓練內，必須注重各學員對於國家民族及時代之認識，使其知從事合作，非為個人謀生之出路，而係為事業為社會為國家之利益，並所以適應大時代之要求。換言之，即須從訓練中養成學生之新的人生觀，然後其功效始能顯著。此外，則生活上之紀律，亦有未能切實注意者，實則為從事合作之人所缺乏之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恥恥之四大美德，其日常生活又不慎於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點，則其貢獻於社會合作運動者必鮮。此吾人所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也。

四曰教育技術之過於單調而不生動，使各學員所受之教育，均為被動注意文字糧食。未能迅速消化，且易引學生疲勞，減低教學效率，尤不能養成合作事業從業人員所需之活動力也。此後亟應補以合作性之課外活動，使各學員均于各種活動之中，養成其合作習慣與觀念，如合作遊戲，合作文藝，合作體操，合作實習等是。即于課程之內，亦應特別注重專題研究與討論，以提倡學員之興趣與活力。如能於此再三加以注意，余深信合作教育之效果，必能十倍於往昔也。

本局現正根據合作教育之五大特質，對今後合作教育之四大缺陷，加以補救，深信在最近的將來，必能有極大之收穫。本局現已編有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其中合作教育之推進，即為一重要之部門，此外業已公布合作事業競賽辦法，合作訓練亦為競賽項目之一，均於本年一月開始推行。所可慮者，各級合作教育經費，均屬甚少，原定計劃，本恐不能如期完成，而各省縣政府，最近又因行政機構之調整與行政人員之裁減使合作機構及人員之狀況，並不可樂觀也。

吾人此時除儘量維護合作機構及人員之現狀，並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加強外，在事實迫於不得已裁減之時，亦仍應使此關係抗建大業之合作教育，不致受過甚之影響。合作教育範圍至廣，本非台行政機關所能完全担任，而有賴於合作之社團，現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之分會，已遍及各省市，其支會亦正在向各縣推展，今後如能充分運用協會支會之組織，以合作界本身之力量，為合作界奠定不拔之基礎，庶乎其可矣。（轉載自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主編：合作月刊第四卷第五、六期合刊）

論著

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

劉少明

我國推行合作事業，乃一種經濟政策，它以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為其目標。因此，中國的合作事業，決不同於其他各國僅以業務訓練為滿足。它對於業務，務求其充實與發達外，而於組織之健全與普遍，訓練之求普遍與深入，亦同樣重視。這組織訓練業務三者求均衡的發展，可以說是我國合作事業的特徵。

也許有人對於組織訓練業務三者的均衡發展為我國合作事業的特徵的認識，尚未能予以深切之了解，以為組織與訓練，雖屬重要，而合作事業，究以解決經濟問題為最終目的，故業務活動的重要，實在組織與訓練之上，組織與訓練，應為業務而存在，業務應有其特予重視之處。這種看法，雖視之似有其理由，但實際上，只是因襲了外國合作事業的成見，對於我國的國情，全不適合，可以說是錯誤的見解。

我們知道，我國的合作事業，自從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後，合作社的組織，在性質上起了很重大的變化，它不僅僅是經濟性的團體，同時已經成為具有社會性的團體。因此在組織上，合作社並不滿足於經濟利益之追求，而另有一目的，厥為社會性的活動。以現階段而論，合作社實具有組織民眾訓練民眾發動民眾協助民眾等有關抗戰建國種種工作的任務。這所以在歷年來全國合作會議和去年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的有關決議及合作事業管理局由經濟部改隸社會部這種事實，獲得鮮明。

因為合作社的性質，已由經濟性擴展到社會性，它的組織民眾，不單是經濟的活動，所以它的訓練民眾，亦不單是經營業務的技術的請求，舉凡工作幹部和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無不被列入訓練的範圍

，和應該被列入範圍。這樣一來，也許有人以為合作教育的內容，未免太廣泛了罷。可是假如他能瞭解關於訓練在合作事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和合作組織所負改進社會責任的廣泛，必深切認識非如此不足適應需要，達到要求。

組織訓練業務三者的關係，非常密切，相互發生作用，不可分離，組織不待其道，訓練無從進行，業務亦必落空，訓練不得其道，組織必然落空，業務亦無從進行；業務不得其道，組織與訓練之效亦不著。這三者有一未會獲得合理的發展，整個事業必受礙得呈枯槁的現象而不能達推行的目的。這就是就其關係說的。至於在實施的順序上，則有先後之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雖則是先有組織，然後再訓練，經訓練然後業務才經營。然而由於我國一般民眾知識水準過低和推行合作所採的是指導制度，因此，我們應該以訓練促進組織，以組織展開業務，故訓練工作，應先組織而實施。假如訓練工作辦得好，工作幹部與民眾都有相當基礎，實在很容易組織起來。有訓練的組織，其業務當然很容易展開。因此，我們以為在組織訓練業務三者求均衡發展過程中，應先從訓練着手。

所謂訓練，就其內容言，是很廣泛的，上文已經提及。就其方法言，也是很眾多的，無論其為對工作幹部對社員或對民眾，不限時間，不限地點，凡以教育為目的的個別談話或集體講演而至於演劇歌詠，只要用之得當，無一不是很好的訓練方法。必要有這各色各樣的方法，才能表涉廣泛複雜的內容，而收訓練的普遍與深入之效。

二

本省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自始即認定訓練為重要而亟待推行的工

作，故每年均以此為中心工作之一，與組織業務二者同加重視。這個認識，對於我國合作事業的進行，尙算有其貢獻。這種工作，經歷年的改善，到目前已略具典型。約言之，在體系上，分為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合作社社職員訓練及一般訓練三種。而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又分為自由研究，中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省幹部訓練及職業學校四級，合作社社職員訓練又分為合作幹部區，縣訓練所，合作講習會及平時訓練四級。茲分述於后，以就正於高明，並為本省合作工作同志告。

(一) 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工作幹部乃推動事業的主動力，有良好健全的幹部，才能發生良好健全的結果，因此幹部的培植，最為重要。本項目前對於各級幹部的訓練，其方式可分四種：

甲、自由研究 自由研究之目的，在使高級幹部獲得更深入的學問。查我國的合作事業，目前仍屬草創時期，其體會與一切規模，亟待吾人之建樹與完成，而此種工作，非有淵博的研究，不足以達目的。因此，我們一方面要發動社會上熱心合作人士的研究精神，而一方尤其要發動現任高級幹部的研究精神，勤加鑽研，以實踐印證學理，以學理檢討實踐，使草創的事業，獲得新闢的境地。本處圖書室現正設法增購有關的專門書籍及各種參考資料，以造成與發展研究的風氣。

乙、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 全國合訓所訓練的目的，在養成高級幹部。本省目前送赴該所受訓的學員，均屬各縣市現任的主任合作指導員，應即使他們本已有的基礎，受進一步的教育，而期望他們能担任較繁重的任務。

丙、省幹部訓練 省幹部訓練的訓練，乃本省合作工作初級幹部訓練的大本營，本省目前各縣市的合作指導人員，大部分均經過它的陶冶。為配合需要，在幹部訓練我們有兩種訓練班的設置，一為合作班，乃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予以兩個至三個月之訓練後派充合作指導員。而對於現任未經合作訓練之合作指導員，亦一律調班受訓，以充實其合作的知識。一為合作班高級班，乃選調現任優秀合作指導員及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一個至兩個月之訓練後，派充主任合作指導員。

丁、職業學校訓練 本省以往所有的合作工作初級幹部，除大部係由省幹部訓練外，其餘多未受過合作教育的洗禮，即予錄用，這原非不得已，因為以往這種訓練機關短期的訓練外，所有職業學校，均無合作專科的設置，這實在是十分缺憾的事情。因此幹部的供給，不免有缺乏之弊。自年本起這種缺憾已經補救過來，職業學校，已有了合作專修科的設置。我們希望這種經常的訓練，成為供給初級幹部的巨大源泉，而省幹部訓練不再負初級訓練的任務，成為第二級的專業訓練，全國合訓所成為第三級的專業訓練，自由研究成為升學入學的一環。

(二) 合作社社職員訓練 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一方是希望他們了解合作事業以利合作事業的推行，而一方却希望將其中優秀的份子培養成基層幹部，使變為合作社的骨幹以支撐合作社組織的健全與業務的發展。根據這些要求，本省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分成下列四級。

甲、合作幹部區特種訓練 這種訓練的目的，在選調各社優秀幹職員予以各種專業的訓練，使成為合作社各種業務的主要主持人，以解決合作社業務人才缺乏的困難。

乙、縣訓所訓練 這種訓練，又分為合作班訓練及各種訓練班增設合作課程兩種。前者係於縣訓所內專設合作班，選調合作社優秀社職員，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幹事及保辦公處經濟幹事予以訓練，使成為合作社的骨幹幹部協助合作指導員辦理指導工作的助手。後者係於所內其他各班增加合作課程，使受訓學員多得合作的知識，成為合作的信仰者與宣傳者，而有助於合作之推行。

丙、合作講習會訓練 這種訓練係於各縣各鄉鎮內適當場所設立講習會，召集區內各合作社社職員到聽講，使他們普遍明瞭合作的意義及其應辦的各種工作，藉以造成合作的風氣而促事業的完成。

丁、平時訓練 所謂平時訓練就是合作指導人員平時下鄉工作時，對社職員個別或利用各種會議講述或指導與合作有關的事項均屬之。因此這種訓練的範圍可說十分廣泛，而其內容則或深或淺或繁或簡，時有不同，視其程度為何事和所與否者而定。

簡而言之，本省的社職員訓練體系中，合作講習會可說是第一級，

縣訓所是第二級，合作專導區是第三級，至於平時訓練，則以極生動的
方式貫穿於這三者之間以補充其不逮。

(三)一般訓練 合作訓練。除工作幹部及社職員外其對象並應及
于一般國民，因循舊習一來，則在積極方面，固可以促進合作事業，而
在消極方面，亦足以減除事業推行的阻力。這一般的訓練，本省除於師
範及職業學校加設合作課程外，對於黨團及農會機關和農業技術機關的
加強聯繫，尤所注意。此外如出版叢書刊物雜誌及壁報等，其目的即在
於加強對一般民衆的訓練與宣傳。

卅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概述

陳佑剛

目前吾國大眾化之合作教育制度以「合作講習會」為最普遍，採用
之方式，雖全國異者，對於推行合作教育雖列種種方案，如舉辦合作講
習會，民衆合作班，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合作函授班，合作茶園及編
演合作戲劇，放映有關合作之幻燈電影，發行民衆合作刊物等，但或則
為時甚暫，或屬對社會之普通宣傳或難有教學材料，而施教者多教者，
天各一方，頗難收實效之效。真正切合合作社社職員目前需要者，
莫如舉辦合作講習會，利用農隙之較長時間，聚授受者於一堂，採用講
習之方式，研究社務之如何處理，農務之如何改進，俾合作事業日臻發
勃，日益進展也。

本省合作講習會於卅年十二月間分在粵北之曲江，南雄，始興，
仁化，連縣，樂昌等六縣舉辦過一次，但此次係屬試驗性質，雖得各縣
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到會聽講社職員踴躍參加，結果尚滿人意。惟是次舉

二

本年度本省合作訓練的工作，即依照上文所述的訓練體系，分別付
之實施。關於訓練工作幹部部分，我們計劃招送及抽調省幹訓團訓練的
幹部共一〇五人，選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的共五人。至於在職業
學校設合作專修科的則有仲懷農工職業學校。關於訓練社職員部分，計
劃受平時訓練的社職員共為六八一、〇〇〇人，受合作講習會訓練的共
為一〇五、〇〇〇人，受縣訓所合作訓練的共為三、二七〇人，受合作
督導區特種訓練的共為三六〇人。這些數字，都已酌配於推行合作事業
的六十九縣市中。

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望全省工作同志共同努力，不遂不止。

粵區域，僅限於粵北六縣，為推廣合作教育，曾通訓練各縣市合作社
職員，以增進其合作智識起見，卅一年度乃決定舉辦六十八縣市合作講
習會。

三十一年度合作講習會經費，原規定在本省銀行及四行農貸部收
增息項下撥支，因動支手續，一再延遲，本處深恐各縣市不能及時籌款
，乃一面先行積極籌劃，一面擬具計劃及注意事項，點名傳報到案格式
，教宰日記，合作標語，督導員巡講員規則等，訂成合作講習會手冊，
並按照估計各縣市應辦班數，檢同合作民衆原本，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期
辦理。這筆費增息於本年一月份由經收農貸機關撥到後，即行匯發各縣
市政府趕速辦理。

二

各縣市政府接獲本處合作講習會手冊及經費後，即依照計劃及應注
意事項之規定，指定合作室負責籌辦，各主任力即召集各指導員開座談
會，討論舉辦區域，地點，日期，班數，講習時間，參加社數，各社員

派請講人數等，各縣除尚有接近戰區或極荒區，未能舉辦外，其餘均能依期舉辦。

三、

此次講習會，係屬普通舉辦性質，一律進行辦法，尚能切合實際需要，講習方式，係規定於各縣市區內適宜地點設班講習，每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各該社區合作指導人員充任，另電縣市政府聘請駐縣農貸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訓所合作班畢業學員或鄉鎮中心學校教員為特約講員，擔任課程講授。每班講習三天，每天上課六小時，每班聽講人數，規定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原則，至班數及名額，則由各縣市政府台作室決定後，通知各該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於開會前到會聽講。講習課程，規定為：抗建常識，合作大意，社務須知，紀帳常識，時事報告，測驗等。另發給勉成先生所編之合作民衆讀本為講授教材。在截至十月底止經舉辦合作講習會完竣報處者，計有乳源、始興、樂昌、鶴平、嘉來、河源、翁源、四會、新豐、平遠、開建、龍門、龍川、南雄、連縣、欽縣、高明、英德、連溪、從化、惠陽、德慶、信宜、仁化、合浦、揭陽、連平、興寧、和平、羅定、五華、蕉嶺、開平、恩平、鶴山等三十六縣市。三連山、花縣、陽江、徐聞等八縣，因無合作指導人員，無從舉辦。曲江、陽山、清遠、廣寧、高要、新興、封川、台山、化縣、海豐、陸豐、佛岡、雲浮、鬱南、茂名、吳川、雷白、海康、廉江、靈山、防城、紫金、梅縣、豐順、大埔、普寧、潮陽、揭陽等廿八縣，或因合作指導人員過少，或適遭糧荒嚴重，舉辦或有困難，經函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報處，如逾期未辦，應請將前送辦理經費還本處，以資結束。但迄今日久，仍未據各該縣辦理，亦未將原匯送經費還本處，影響原定訓練人數及經費報銷極大。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殊對玩忽功令，至希下次舉辦合作講習會時，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

查上述卅六縣市已依期舉辦合作講習會者，均能視實際需要，盡力辦理。乳源分在縣屬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共辦六處，計到聽講員九〇〇人。始興辦理太平鎮、江口墟、馬市、順崗、羅坑、司前、周所等七處，共到聽講員一、八九五人。嘉來辦理附城一處，共到聽講員三〇〇人。鶴平分辦坑上、陳坑、水口、古廟、登塔、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二二六六人。樂昌於去年冬及今年春分在縣屬各區鄉鎮舉辦，共到聽講員三、〇五五人。河源分辦古雲、和溪上、南湖、東埔、高埔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一、二一七人。新豐分辦附城、黃埔、諸撫、殿前、錫場、沙坪、新南等七鄉鎮。附城鎮辦理二處每鄉辦理一處共八處，計到聽講員七〇〇人。四會分辦五堡、清塘、隆馬、安平、甫容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八二一人。開建分辦鎮江、仁愛、中止、光漢、西安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三六五人。平遠分辦郵黃、八尺、河頭、東石等四處，共到聽講員一、二二二人。龍門分辦城崗、左潭、永漢、永仁、禮智、茅崗、路溪等七鄉鎮，每鄉鎮辦理一處，共七處，計到聽講員七〇八人。連縣分辦三區。第一區辦理高良下、賓于鄉等七處，第二區辦理沙塘、塘庄二處，第三區辦理朱合、東和南、東和北等五處，共十四處，計到聽講員二、二一六人。英德分辦渣沈、蕉崗、黎溪、高、三關、懷厚、錦鰲、黃塘、黃塘、側黃、光、薄樺、觀塘、上下碇等十四處，共到聽講員一、六〇九人。欽縣分辦黃屋屯、孟福、水東、傍城上下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三四七人。高明分辦和平、善口、兩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二處，計到聽講員三六六人。開關分辦東廂、法武、黃崗、西廂等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四處，計到聽講員五〇九人。龍川分辦在城、亨田、瑞澗、志龍、蓮塘一、義都、佳社、華宜、新民等九鄉鎮，每鄉鎮辦理一處，共九處，計到聽講員一、八四〇人。南雄辦理鎮平、大塘二鄉，鎮平辦理一處，大塘分辦三處，共四處，計到聽講員三、九三三人。翁源分辦龍仙、江尾、展旗、萬華等四處，共到聽講員一、六五四人。德慶分辦忠孝、龍愛、大華、大中、大東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七六五人。惠陽辦理附城一處，共到聽講員五〇〇人。仁化分辦長江、扶溪、城口、附城、董塘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二、〇四二人。從化辦理流溪一處，共到聽講員一五六人。合浦分辦附城鎮、道歌北鄉，每鄉鎮分辦三

縣市別	計劃聽講社職員	實到		聽講員	合計	舉辦班數及每班講習日數
		社	員			
乳源	九〇〇		八二二	七八	九〇〇	共六班，每班平均四日
始興	一、八〇〇		一、五一九	三七六	一、八九五	共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樂昌	三、七〇〇		二、七三四	三二一	三、〇五五	共五八班，每班平均三日
南平	六〇〇		八四	一五二	二二六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高要	三五〇		四七	七四	三〇〇 (內有非社員一七九人)	共一班計三天
河源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五一	一、二二七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翁源	一、六五〇		一、四二〇	一三四	一、六五四 (內有非社員三人)	共十二班，每班平均三天
四會	九〇〇		五九二	二二九	八二一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六處，計到聽講員八二五人。信貸分辦六承上、六間上黃寮上、栗木、木格、茶山等六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六處，計到聽講員一、〇七七人。連平分辦東南、石龍、南附城、麻坡、中莞、岐嶺、貴瀆、金李、大田等八處，共到聽講員一三二八人。興寧辦理刁坊、葉中水東等三鄉，每鄉分辦三處，共九處，計到聽講員一、七〇〇人。遂溪分辦附城、北安、黃略等三處，共到聽講員三〇八人。揭陽分辦建新、永貞、暨和等三處，共到聽講員八九六人。和平分辦附城、大埔二處共到聽講員一、〇九四人。羅定分辦文峯、石古、東南、生仁、康江、大東、大南

、大西等八處，共到聽講員一、七六七人。蕉嶺分辦徐溪、藍坊、北礮、福、金沙、金豐、廣福、南礮等八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八處，計到聽講員七三六八人。五華分辦黃龍、興林二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二處，計到聽講員六二〇人。開平分辦馬岡墟、中廟墟、塘口墟、北合、茅岡風洞等六處，共到聽講員一、五〇〇人。恩平分辦六江、聖塘兩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二處，計到聽講員八五六人。鶴山分辦良陽、良岡、中正、永和、玉橋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一、六〇八人。總計三十六縣市，辦理一八九處訓練，四二、〇四四人。茲將辦理概況列表如下：

從化	滄溪	英德	高明	欽縣	連縣	南雄	龍川	龍門	龍關	開建	平遠	新豐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一二二〇	一、四三六	三三四	三二二	二、一二〇	三、六八四	一、四〇〇	六〇七	四八二	二七三	一、〇七二	一八八
一一	八四	一七三	四二	三五	九六	二四九	四一五	一〇一	二七	九二	一四〇	五二三
一五六	三〇八	一、六〇九	三六六	三四七	二、二一六	三、九三三 (內有非社員一人)	一、八四〇 (內有非社員二五人)	七〇八	五〇九	三六五 (內有非社員八六八)	一、二二二	七〇〇
共一班計三天	共三班，每班平均三天	未據列明班數，每班平均三天	共二班，每班平均三天	未據列明班數及講習日數	共十四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十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四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十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十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八班，每班平均六天

開平	蕉嶺	五華	羅定	和平	興寧	連平	揭陽	合浦	仁化	信宜	德慶	惠陽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八二	七三六	五七六	一、五九六	一、三九四	一、四七三	一、二二四		七六七	一、八八六	五四五	六七〇	三〇二
一一八		四四	一七一	一〇〇	二二七	一八七	八九六	五八	一五六	五三三	九五	一四八
一、五〇〇	七三六	六二〇	一、七六七	一、四九四	一、七〇〇	一、三一	八九六	八二五	二、〇〇二	一、〇七七	七六五	五〇〇
辦十班，每班平均三天	未據列明班數及講習日數	未據列明班數及講習日數	辦十二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四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辦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未列辦班數，每班平均三天

恩平	八五〇	六二二	二二二	八五六 (內有非社員二八五人)	辦三班，每班平均三天
鶴山	一、五〇〇	一、四一八	一八〇	一、六〇八	辦十一班，每班平均三天
合計	四三、一〇〇	三五、一四二	六、八九一	四二、〇四四	

四、

綜合此次各縣市辦理三十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其共通困難，有下列三點：一、因物價高漲關係，規定訓練經費，不敷應用；二、因村落分佈稀疏，間有聽講員因距離講習會太遠，須遠家騰食，致不能踴躍或不依時到會聽講；三、因聽講員在聽講時，未有課本，致聽講漫，易於遺忘。吾人檢討此次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情形比較堪稱滿意者，有下列三點：一、各縣市政府均能督責各合作指導人員努力籌辦，各員並能率其赴各社，宣傳合作講習會之意義，故到會聽講人數，頗見踴躍，就中以始興、河源、平遠、韶關市、南雄、連縣、欽縣、高明、英德、信宜、仁化、合浦、開建、連平、和平、羅定、蕉嶺等縣到會聽講社職員超出原定應訓人數，尤以南雄超出為最多殊堪稱；二、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承辦保甲長，小學校長及當地熱心人士商借講堂或用其進行頗見福利；三、因獲駐縣農貨人員、農業技術人員，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及駐軍政訓人員之協助講授，聽講員精神上更感興奮。

五、

鑒於此次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之困難所在，吾人認為下列數點，應請予以深切之注意：

一、各縣辦理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未能依期將聽講員名冊，及規定報表送處，對於考核及彙報核銷俱感困難。今後各縣合作講習會，應

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並於辦竣後，即將聽講員名冊及規定報表送處核辦。

二、分區舉辦或集中舉辦合作講習會，各有利弊，須視各縣實際情形而決定其方式，如鄉村疏散，交通不便，受訓人數眾多，應以分區舉辦為宜，反之則集中訓練較為經濟，對人力財力，均不至浪費。

三、凡屬接近戰區或臨時發生戰事縣份，如召集社職員到會聽講困難，可擇定較為安全地區舉辦，或因環境環境，改在晚間辦理。

四、如遇合作指導人員缺少縣份，為使講習會辦理順利進行起見，可集中人力，先辦完一班後，再辦第二班。

五、在此訓練班及教材印刷均受限制之時，各縣應使到會聽講人員隨身帶筆記，俾獲得更多學習之機會。

六、為鼓舞聽講員情緒，並使聽講員獲得與合作有關之智識起見，今後舉辦講習會，應設法增聘駐縣農貨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訓所合作班畢業學員，或鄉鎮中心小學校長或當地名人担任講授。

七、講習會應選擇距離一般聽講員較適中近便之地點舉辦，以謀聽講員往返及用膳之便利。

八、為引起聽講員之課外活動興趣，可於講習期間舉辦觀摩會，規定各聽講員須攜帶各該社，帳簿表件交會，屆時定期公開陳列觀摩或開展覽會，規定聽講員攜帶各該社之生產品，當地的特產交會，定期展覽，以增興趣並廣識見。

計劃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二年度舉辦特訓練班實施計劃

一、設班目的

本年度為因應事實之需要，分由(甲)合作指導區中心示範區舉辦及(乙)縣政府舉辦之。

二、訓練目的

(甲)示範區特種訓練，以合作會計為訓練中心，期培植合作社會計人才，促進業務經營之健全發展。

(乙)縣政府特種訓練以比合作講習會進一步之教材加緊優秀社職員之合作認識，健全合作社之基層幹部。

三、舉辦區域

(甲)已設中心示範區之第一、二、五、合作指導區。

四、實施辦法

(甲)舉辦班數：每區縣各辦一班，共為七班。

(乙)訓練人數：(子)示範區特訓練班每班五〇人，(丑)縣政府特訓每班五五人，兩項合計三七〇人。

(丙)設班地點：(子)示範區特訓班分設於連縣、龍川、高要三縣，以借用各縣縣訓所為原則，(丑)縣政府特訓班分設於前列四縣，以在縣城或合作事業比較發達之鄉鎮舉辦，並借用縣訓所、學校或適當公共場所為原則。

(丁)舉辦日期：(子)示範區特訓每班訓練期間定為十五天，每天上課八小時共一二〇小時，於本年各該區合作工作檢討會開會完畢後舉辦，(丑)縣政府特訓每班訓練期間定為六天，每天上課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於各縣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舉辦前舉行。

(戊)受訓人員：(子)示範區特訓，以區轄各縣(其離設班地點較遠不便調集之縣份得免調集)成立一年

以上之合作社社職員擇優調訓為原則，其每縣調訓名額，由各班主任訂定，先期通知調訓縣政府轉飭負責如數選定，依期送班受訓，(三)縣政府特訓，以各縣內合作社社職員擇優調訓為原則，其調訓社名及名額，由各縣縣政府先期訂定令知各該社負責選出，依期送班受訓。

(巳)負責人員

(子)示範區特訓練班每班設主任一人，處理班務，由該示範區主任兼任，訓練員二人，辦理學員訓練事宜，由班主任就區轄各縣主任指導員指派二人兼充，職務一人，辦理庶務，由班主任指派示範區職員一人兼充，(丑)縣政府特訓班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縣政府主任合作指導員兼充，指導員及庶務各一人，由班主任就合作指導員中指定一人分充。

(庚)講師

(子)示範區特訓練班講師，由區轄各縣主任指導員兼充，或由區聘請當地適當人員擔任，班主任應於事先分別指定(如屬外縣主任指導員兼充各該縣府查照)，或聘定，其合作會計一課聘人，專授者得酌給津貼費，(丑)縣政府特訓班講師，由各該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充，或由縣政府聘請當地適當人員擔任之。

(辛)學員待遇

學員待遇各該學員在受訓期間，其副食費及紙張由班補助，其衣服鋪蓋，食米及雜費現由學員自

備，來回旅費以各學員所講之合作社發給為原則。
 (五) 籌備事宜，各班主任至遲應於開班前一月積極籌備，務使各項應辦工作能於開班前辦妥，如期上課。
 五、訓練課程(甲)合作課程，示範區特訓班合作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表。

課程	內容	容時數
合作概要	合作意義、原理、效能種類、史略、現狀、及農村問題。	九小時
合作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消費、倉用、保險、業務經營方法。	一二小時
合作社務	合作社務活動及村容佈置。	六小時
合作法規	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其他法規章則。	七小時
合作會計	會計原理、記帳方法及實習。	四五小時
合作金融	金融原理、及農貸辦法。	五小時
合作競賽	競賽意義、重要、項目及進行方法。	四小時
合作討論	現實問題及質疑。	四小時
合作歌詠		八小時
合計		一〇〇小時

縣政府特訓班合作課程及時數如下表

課程	內容	容時數
合作概要	合作意義、原理、效能、種類、史略、現狀。	四小時
合作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事業經營方法。	九小時
合作社務	社務活動、社容佈置。	四小時
合作法規	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四小時
合作會計	會計原理、記帳方法及實習。	八小時
合作金融	金融原理、及農貸辦法。	三小時
合作競賽	競賽意義、重要、項目及進行方法。	三小時
合作討論	現實問題及質疑。	二小時
合作歌詠		三小時
合計		四〇小時

(乙) 其他課程，包括精神講話、小組討論、課外活動三種，示範區特訓班共為二〇小時，縣政府特訓共為八小時，此外自修於晚上行之，其時數前者不得少於二〇小時後者不得少於六小時。

六、訓練經費(甲)經費總數，七班共支三四、一六〇元，其分配如下：

下：

(子)示範區特訓班三班經費共為二二、五〇〇元，其分配如下：

(1)連縣中心示範區每學員支副食費七五元，(十五天每天支五元食米自備)五〇人共支三、七五〇元，辦公費支二、七五〇元(包括工資，消新，文具、郵電、付支，外縣講師回程旅費，補助費，合作會計講師津貼費)以上兩項合計六、五〇〇元。

(2)魏川高要中心示範區每學員支副食費九〇元。(十五天每天支六元食米自備)每班五〇人，各支四、五〇〇元，兩班共支九、〇〇〇元，辦公費(同上)每班支三、五〇〇元，兩班支七、〇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八、〇〇〇元，兩班合計一六、〇〇〇元。

(丑)縣政府特訓班四班經費共為一一、六六〇元，其分配如下：

(1)南雄翁源兩縣每學員支副食費三〇(六天每天五元食米自備)每班五五人，各支一、六五〇元，兩班共支三、三〇〇元，辦公費(包括工資消新、文具郵電付支)每班各支一、〇〇〇元，兩班共支二、〇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二、六五〇元，合計五、三〇〇元。

(2)揭陽豐順兩縣每學員支副食費三六元，(六天每天六元，食米自備)每班五五人，各支一、九八〇元，每班共支三、九六〇元，辦公費(同上)每班支一、二〇〇元，兩班共支二、四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三、一八〇元，兩班合計六、三六〇元。

(乙)經費具領：示範區特訓班經費，應由班主任，縣政府特訓班經費，應由縣政府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按照規定款額填具領款收據並叙明設班場所及開班日期，分別呈送本處，以憑核辦。

(丙)經費開支：各班經費，應於上列定額內，妥為開支，但如訓練人數，不能達到規定數額時，其經費(包括副食費及辦公費)開支，按實到人數比例核減，所餘經費，應還本處。

(丁)經費報銷：各班訓練完竣後五日內應憑具開支報表(類將學員副食費及辦公費分別開列)連同原始憑証及訓練報告書(須附學員名冊及成績冊)呈送本處核辦。

本刊：

贈閱，請交換。

歡迎批評，投稿。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

目次

- 一、廣東省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
- 二、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
 - 附錄(一)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參加聽講人數一覽表
 - (二)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
- 三、各縣(市)舉辦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注意事項
 - 附(1)講習會點名簿格式
 - (2)講習會聽講員報到簿格式
 - (3)講習會教室日記
 - (4)講習會應用標語
 - (5)領款收據格式
- 四、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師應注意事項
- 五、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聽講員聽講規則
- (一)廣東省各縣(市)舉辦講習會暫行辦法
 - 卅二年六月一日省務會議第三三三三三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促進本省各縣合作事業舉辦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舉辦講習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推行合作事業縣份，每年均須舉辦講習會，其次數班數及每班人數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擬定，通知各縣縣政府辦理之。
 - 第四條 講習會以分期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集中舉行，由縣政府指定合作指導主任或主任合作指導員籌辦，並由各該管區之觀察或指導員協助進行。
 - 第五條 講習會以在農隙時舉行為原則，每次講習期間，由各縣視實際情形酌定，但最短不得少於三日，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六條 凡在舉辦區域內，已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均須依照規定名額選派年滿十六歲以上，且能識字之職員及社員到會聽講，必要時並得選派非社員，但須先經各該縣政府核准。前項各級合作社應派名額，由各該縣政府酌定之。
 - 第七條 講習會應以抗建常識、合作大意、社務須知、業務須知、會作法規、記帳常識為主要課程，如有特殊需要，並得酌加有關之補助課程。
 - 第八條 前條之主要課程教材，統由合作處編訂，各縣仿印備用。
 - 第九條 講習會除重學科外，應多從事課外活動，如時事報告、合作討論、游藝、實習或家庭訪問等，分別於課餘及夜間舉行之。
 - 第十條 講習會講師，除合作課程由合作指導人員担任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聘請之，均屬義務性質，(得酌給旅費)其屬重要縣份或規模宏大之講習會，得由合作處增派人員充任之。
 - 第十一條 講習會應設於區內適中地點，並盡量利用便於管教之公共房屋及一切用具，以不列支購置修繕等費為準。
 - 第十二條 講習會所需費用，於各縣地方預算合作事業經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得在本省農貸增息補助合作社職員訓練經費項下酌予提撥補助，惟不得前編列計劃及預算，送請合作處核撥。
 -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講習會每次結束時，將辦理經過連同聽講人員名冊(姓名年齡所屬社名職務……)及其成績，分別列報合作處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卅二年 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

- 一、訓練目的 本處依據廣東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之規定，本年特繼續舉辦合作講習會。
- 二、舉辦區域 暫定為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九縣(市)。
- 三、實施辦法 (甲)各縣(市)合作講習會，由縣(市)政府指定主任合作指導員(無主任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負責規劃於縣內各區適宜地點設班講習，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處理該班事務，由各該區區合作指導員充任或由縣(市)政府聘請駐縣農貸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訓練所合作班畢業學員、鄉鎮中心小學教員或其他適當人員為特約講師担任課程講授。各班並設庶務員二人。由班主任指定聽講員充當。

- (乙)合作講習會每班聽講人數，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原則，其班數及名額由各縣(市)政府決定。
- (丙)合作講習會聽講社職員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且能認識文字者為原則，各社選訓名額，由各縣市政府決定，並通知各該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於開會前到會聽講。
- (丁)合作講習會舉辦期間，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二年二月底內舉行，其每班講習期間，定為三天，每天上課六小時。
- (戊)合作講習會地點，以指導員分區工作駐在地之鄉鎮或交通較便，合作社員較多之處為原則。
- (己)講習會會場，以利用學校祠宇或教堂為原則，由各縣(市)駐區合作指導員會同各社理事主席負責覓定。
- (庚)各縣(市)政府備查。
- (庚)各縣(市)合作社社職員應參加聽講人數及講習

四、經費分配

- 課程，見附表(一)(二)規定。
- (甲)講習會經費除樂昌外由合作處於農貸增息項下撥款補助按照每一聽講員五角為標準，分別由各縣(市)政府發交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負責分配其用途規定如左：
 - (1)講師之旅費津貼。
 - (2)僱用工人之工資。
 - (3)辦公所需之文具、郵電、消耗、什費及標語。
 - (乙)本處濶撥經費如有不敷時，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可事先簽請縣(市)政府於卅二年度合作經費節餘項下撥補之。

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參加聽講人數一覽表 (附表一)

縣市別	訓練人數	補助經費數(元)	備考
曲江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根據廣東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表修正數
仁化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南雄	三、五〇〇	一、七五〇	
始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乳源	一、六〇〇	八〇〇	
連山	八〇〇		現該縣無合作指導人員暫緩辦

河源	龍門	新豐	連平	翁源	防城	藍山	欽縣	合浦	廉江	徐聞	海康	電白	遂溪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三五〇	
										該縣為戰地暫緩辦	該縣為戰地暫緩辦		該縣為戰地暫緩辦

惠陽	陸豐	海豐	惠來	大埔	豐順	梅縣	蕉嶺	平遠	紫金	興寧	五華	龍川	和平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五〇
												該縣合作協會由第三 合作指導中心承辦 主辦該款應由該縣領	

課程	內容	時數	備考
抗建常識	抗戰建國有關常識及時事報告	一小時	表列各課程所應用之教材其屬印發之讀本內未備者應由各縣市政府參照當地實況自行編訂
合作大意	合作意識效用及其分類	二小時	
社務須知	社務活動及社容佈置	三小時	
業務須知	各種業務經營常識概要	四小時	
記帳常識	合作簿記之意義種類記法	三小時	
合計		四七、四五〇	
普寧		二、〇〇〇	
揭陽		一、三〇〇	
潮陽		一、五〇〇	
豐順		一、三〇〇	
樂昌		五、四〇〇	縣屬農貸增息經由樂昌合作實驗區直接支用講習會開支經費應由該區撥還本處不再撥發
龍巖市		一、二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	

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 (附表二)

合作歌	測驗	開幕式	合計
二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一八小時

(三)各縣(市)舉辦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

應注意事項

- 一、各縣(市)政府於接到本處通知舉辦合作講習會後，請即指定主任合作指導員(無主任合作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負責籌辦召集各指導員分配工作，組社等工作得暫時停止。
- 二、在舉辦前由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負責訂定班數，派定班主任，聘定講師，規定講習地點，分配講習日期，置備文具標語及應用簿表，並通知附近各社理事主席協助覓定會場籌備上置及工作人員食宿等用具。
- 三、凡各班負有職務人員，應於會前二日到達講習地點，積極準備工作，以免臨事張皇，合作指導人員不多將份，應合力辦理，於一班辦竣之後，再接辦第二班，不宜分頭舉行。
- 四、講習內所規定時間三天，係各班實際講習期間，遷移地點等時間並不計在內。
- 五、各講習地點，應選擇合作社較多之處，及各處間交通便利者為宜，又班之講習地點宜適中社職員來班聽講者，最遠不宜超過五里以上，以利往返。
- 六、講習會場，應盡量利用便於管教之公共房屋及一切用具，以不列支購置修繕等費為準。

七、在舉辦前，各縣(市)政府應根據地點遠近，將講習日期會場規則等通知各社，遵照規定人數派員依時參加聽講。

八、講習會應置備報到簿及點名簿，以備查核統計之用。(藍格式)

九、講習會會場，應妥為佈置，內部懸掛黨國旗，國父遺像練戎肖像，課程時間表，聽講員座次表，課室規則，各種合作社統計表及標語，並安置講台黑板木模等，外部應懸掛會牌。(用白紙繕寫)名曰「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縣(市)××合作社講習會」

十、每天上課時間，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為原則，俾各聽講員有充足時間可以往返，但得體察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通。

十一、講習會以本處印發之合作民眾讀本為主要課本，該項課本三十一年度已函送並請於講習會結束後由合作室保存有案，本年度不再函送。

十二、講習會所用教材，除合作民眾讀本外，其餘由各縣市政府或講師參照各地實況，自行編訂。

十三、講習方式，除用口頭講解外，應注意問答，使有質疑機會。

十四、講習期間，每日講習會工作情形，應由講師逐日記入教案日記簿內，以備查攷。(格式見附表)

十五、講習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指定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保管，各班經費之開支，應商得保管同意，講師旅費津貼，應在到達地區時具領。

前項費用，仍應在核定預算範圍內據實報銷。

十六、講習會每班經費，係按照規定，以額內所有實到聽講人數每五人五角計算。

十七、各縣(市)講習會聽講人數，務須依照規定，設法達到，如到會聽講員超過規定額數時，其經費之開支，仍以規定名額為準，不予加發，但聽講人數不足規定數額時，須照實扣除並將剩餘經費，撥數還本處。

十八、各縣(市)政府於接到舉辦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手冊後，請即依照核定應撥經費數額先繕具領據寄處，以憑撥發(附五)

十九、講習會各班講授完畢後，各聽講員應由講師加以測驗，其成績優良者，得請由本處核發獎狀。

二十、各班班主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五日內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一份(應包括籌備經過，舉辦日期地點，講習內容，講師名及其擔任課程，聽講社員職員人數，效果，困難及建議等八項，連同聽講人員名冊二份(內分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學歷，所在社名，入社年數，在社職務，聽講時數，成績十項)呈報各該縣(市)政府，由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彙編總報告書連名冊一份暨經費開支表據於十日內一併函送本處核辦。

廿一、指導聽講員返社後進行工作：

- (一)將聽講所得，報告社員大會，提供改進本社之社務業務。
- (二)由會印發工作進行要點，督促返社後，分別實施以擴大訓練範圍，達到訓練任務。

××縣××合作講習會教室日記 年 月 日(附三)

課 程 項 目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講 師 姓 名									出 席 講 員 數 員	缺 席 講 員 數 員
教 材 起 訖										
備 註										

講習會標語(附四)

- (1) 實行管教養衛建設要發展合作事業!
- (2) 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要普遍組織合作社!
- (3) 協助政府推毀敵偽經濟封鎖，要普遍推行合作事業!
- (4) 努力推行合作事業，奠定抗戰建國基礎!
- (5) 合作事業是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的基礎!
- (6) 合作運動是發動民力組訓民衆最有效的方法!

- (7) 協助政府推行新縣制，要努力發展合作事業!
- (8) 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營自享的組織!
- (9) 合作社是團結力量抵抗敵人最有效的辦法!
- (10) 合作社是集中人力財力物力最有效的辦法!
- (11) 推行合作事業，足以安定社會，開發富源!
- (12) 合作講習會是增進社員合作智識的最好辦法!
- (13) 要謀合作社的健全，就要舉辦合作講習會!
- (14) 想做一個好社員，就要參加合作講習會!

啟

領款收據格式(附五)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領款收據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撥來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此 據

○○縣縣長○○○

印

會計主任○○○

印

主任指導員或建設科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領款存根

茲由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撥來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此 據
領訖此據存查

○○縣縣長○○○

印

會計主任○○○

印

主任指導員或建設科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四) 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師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各科講師應照會所訂方式規定科目，就各人之特長及興趣分担之。
- 二、講師應將所授課程充分準備，授時並多舉實例互相對照，以收講授實效。
- 三、講師須有諷人不倦之態度。不可動輒嘲笑怒罵，使聽講員樂意接受。
- 四、講師應按時講授，不遲到，不早退，不草率，於不得已缺課時，應找妥當人員代理。
- 五、講授時忌用深奧名詞，應多引用通俗語句，使聽者容易明白而生興趣。
- 六、講師須多方設法介紹聽講員接洽交換意見和討論問題。
- 七、講師應隨時利用閒暇時間，與工作討論會以解決疑難。
- 八、講師應筆記聽講情形及聽講員心得，以便後日到社指導參攷。
- 九、講師應於各課講授完畢後，擬具問答式試題，分別測驗聽講人員，對聽講人不識識字者，用口頭問答式舉行之。

(五) 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聽講員聽講規則

講規則

- 一、各聽講員應各合作社理事主席派定後，應即準備按時到指定地點參加聽講。
- 二、參加聽講時，應先到講習會報到。
- 三、參加聽講時，衣服要整潔，不得攜帶小孩及笨重物件。
- 四、參加聽講時，不得喧嘩，不得中途退席。
- 五、各聽講員應自備膳食，并回家住宿，但五里以外，而有親戚寄宿者，聽便。

合作供銷新卷二、三期目錄		
評	論	著
強化當前合作供銷業務的戰鬥性.....	仁	陳仲明
農貸行局應補助合作金融.....	沙	李敬文
完備的合作金融體系必須建立.....	楊	李敬文
合作金融與合作供銷力量的合流.....	陳	李敬文
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籌設之感與建議.....	李	李敬文
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	李	李敬文
合作社法修正案與合作組織大綱之檢討.....	伍	李敬文
縣單位合作社社址分佈的研究.....	劉	李敬文
生產與消費者.....	陳	李敬文
第四章 英國批發合作社的聯合企業.....	羅	李敬文
合作輔導講座.....	阮	李敬文
第七講 合作輔導之技術.....	阮	李敬文
合作思想講座.....	李	李敬文
第二講 法國合作思想.....	李	李敬文
東南合作服用一廠的西遷.....	吳	李敬文
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銀行)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吳	李敬文
中央合作金庫法草案.....	吳	李敬文
近年農貸數額.....	吳	李敬文

浙江合作供銷月刊社出版

工作園地

惠陽縣三十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袁熾昌

(一) 籌備經過

查本會於奉到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遂即擬一星期內開始籌備工作。因縣境地方遼闊，縣合作指導人員缺乏，決定限於附城一處舉辦，備員除本縣合作指導人員外，並加聘縣府有關財政、會計、農業工作人員擔任。聽講員規定已登記之各級合作社職員凡年滿十六歲且識字者為合格，由縣府令飭列冊呈報核准，並通飭聽講員依時親自來會報到，及攜帶應用物品。計當日報到聽講者共五百人。又為充實教材內容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由指導員翻印各科講義。此為籌備經過大概情形。

(二) 會期及會址

2 會址：惠陽西關縣立第一中學校
 1. 會期：講習會期共七天，(卅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前報到，一月十九日開始上課，一月廿五日結束)

(三) 講習內容

本會講習內容，除遵照合作處頒發各縣市

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規定外，並參酌本縣實際環境需要合併講習，其分配如下：

講習科目表

科目	時數	備考
抗建常識	1	
合作大意	3	
社務須知	3	
業務須知	4	
記帳常識	3	
時事報告	1	
農村經濟	4	
農貨須知	4	

公文處理	應用會計	應用統計	測量	合計
2	4	4	2	35

此外特編定合作業務見習、家庭訪問、遊戲等科目，於課餘或禮拜六晚舉行各三次，又為求健全聽講員體魄，利用每天早晚升降國旗後舉行籃球、跑步、爬山等課外活動，為收講習優之心得，特於講習期間編印惠陽合作週刊二期，刊登材料如下：

第一期——抗建期間合作事業之重要性。
 第二期——如何發展惠陽合作事業。

(四) 效果

本會講習員預早將所担任課程充份準備，講

授時從事實例互相對照，故聽講員在講時，均專心致意，喧嘩及早退席者極少發現。致使各級社職員認識合作事業常識，特作一次測驗，測驗各級問題為標準，科目分款如下：

(一) 學科 (二) 合作討論 (三) 論文比賽 (四) 個別談話。

以上測驗所收實效，分別略述如下：

(一) 學科——本會為使各級社職員，確實明瞭深刻記憶起見，於講習結束時，將所講科目統作一次測驗，結果多能增進其合作經營常識。

(二) 合作討論——討論對象，取各種實際問題，由講員主持指導，以潑發自動之集合方針討論之。各聽講員均甚感興趣，熱烈發言，互相交換意見，收效頗大。

(三) 論文比賽——本會為增進社員合作

智識，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提供辦法起見，於講習結束時，作一次論文比賽，結果各級社職員對合作經營之建議，辦法週密，心得頗為豐富。

茲將論文比賽題目列下：(任擇一題)

(一) 實施新縣制與發展合作事業。

(二) 發展本縣合作事業之需要性。

(四) 個別談話——個別談話亦為測驗之一，由講員担任，其方式分為形式談話與非形式談話兩種，談話範圍，為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經驗、言語共六項。至形式談話隨時隨地相機進行，其對象限於個人，並提中心問題為談話資料。談話後分別紀錄其成績，較講習前為佳。

此次講習結束，綜觀其測驗結果，已提高其合作智識，藉以健全社務，推動業務，而奠

定全縣合作事業之基礎。

(五) 困難

1. 縣境地方遼闊，不能分區舉辦，以求普遍。

2. 講義欠少，對普及宣傳合作事業困難。

3. 經費不敷應用，無法籌措補救。

(六) 建議

1. 以後在舉辦講習會時，聽講員應准予購買平價米，與公務員享同等待遇，以維生活，以免發生障礙。

2. 充實講習會經費，使能分區舉辦。

3. 講習會應設法酌量津貼聽講員購費，以增強各社職員來會聽講，而收教育推進之效。

(完)

梅縣扶貧鄉灌溉生產合作社概述

一、辦創動機

當民二十八年秋本省省政府委員第六區專員劉志陸氏因公乘便回粵，目睹本縣之西扶貧大竹、長灘、白街、等鄉高餘畝農田，皆無天然水源，僅靠水車或山塘汲水灌溉，農民生活，備極辛勞。若遇旱年，收成更堪虞慮。劉氏有見及此，乃毅然倡建梅西水利工程，利用程江上

游適當地方劃劃興築陂圳，並於長年九月三十日在梅縣府禮堂召集有關人士組織「梅西水利委員會籌備會」，復於同年十月八日舉行成立會，即推舉劉氏為主任委員，并由劉氏撥捐國幣一萬元，另余長官夏萬秋夫人各一千元為開辦費，工程計劃由縣府負責，工程費則向各方捐款及受益田畝分配，當時預算全部用費約三十餘萬元。經半年之經營，始將水渠初基工作

完成。

二、組織緣起及過程

二十九年五月間，水利委員會雖完成初步工程，然經費短絀乃向受益田畝社收，惟為數無幾，工程進行困難，適是時劉氏復返里巡視，遂於五月廿五日召開第九次委員會，當決議依法改組合作社，名曰「無限責任梅縣扶貧鄉

駐梅縣 指導員 林振榮

灌溉生產合作社六月三日召開創立大會，并選舉劉氏為理事主席，鄒翀翔為副主席，李玉明為監事主席，鄒菊如為副主席，其理監事推舉各鄉區長保長士紳等四十四人担任，經列冊呈報登記核准後，即向省行借款三十萬元，加聘縣府農科技術員協助負責工程設計，增設工程處於神農寺內，即興工繼續開闢，當將十華里之建築，劃分十段，招工投標，約三月，大致已告完成。

三、業務計劃內容

(一) 建築工程：(甲)水關一處——設於長灘鄉七里河兩山最狹處，計橫面六十五公尺；上下游基脚相距七十公尺，高出普通水面四公尺，深入河床沙面五公尺，另在下游加長設灘二十公尺，末端排以木橋三百支。(乙)總渠一條——由七里河至漆樹徑計長六〇六〇公尺，用梯形式渠底闊一、六公尺，渠面四、二公尺，高一、三公尺，水深八公分。預計灌溉田畝及民食均足應用。(丙)支渠三條——(子)由漆樹徑至梅江百花洲，計長五、二二〇公尺。(丑)由漆樹徑至渡江津橋，計長四、七二〇公尺。(寅)由魏家橋渡江至灘鄉排子岡大水壩至黃寨鄉高峯橋入西街，計長八、〇〇〇公尺。(丁)山洞四座計長五百尺者一座，四百尺者一座，二百者一座，一百尺者一座。(戊)翻水橋三座——由漆樹徑起每隔一尺一處。以上所述皆屬主要工程。

(二) 耕地及增產：1. 耕地面積——全部

得受灌溉田畝預計一萬五千餘畝(據田畝冊統計)。2. 增產預計——水田每年可增食糧九萬担，旱田可增什糧一萬担，估計將價值一萬萬元以上。

四、首期業務進度

(一) 工程方面：該社除在水利委員會時代完成水渠一部外，其餘工程計分土方，石方，石堤，封口渠，山洞，天溝，橋涵，井加厚立燈土敏水開關等項，均於三十年度先設進行，因在神農寺側之山洞遭遇全部堅硬石質，加築水波之斜坡亦因受洪水數度沖燬，致工程進行大受打擊，尤影響社員心理上變化極大。斯時亦為該社業務進行之疲困時期也。

(二) 經費收支：收入實行先後五次，借款共國幣六十萬元，捐款共六二、四一二、五六元；支出六一七、二〇五、一九元(餘額移工程承辦處)。

五、社務業務處理

該社為健全社業務起見，乃於三十年夏初召開臨時社員大會，當經大會通過在理事會下分設：總務、財務、購料、工程、征收等五組。每組分派人員，以備職責，三十年九月間，劉理事主席不幸病故，該社為加強社業務繼續進行計，復於九月廿日召開社員特別大會，當即改選黃前副議長枯桐為理事主席，加聘本縣縣長為當然副主席。同時為促使工程早日完成程起見，乃決議由該社職員共同另行組織

處，當由該處負責漢南首資組織成立，以期關心進行工程部分事宜。至前經置其他業務事宜，則仍由該社照常處理。

六、現在業務狀況

(一) 工程進度：工程承辦處黃漢南君，係一熱心社會事業者，自該處與該社簽約後至卅二年六月止，經過半年來之努力工作，乃將水關(水關)依新計劃著着進行成功，而未通元祥與寺側山洞亦加工鑿炸，進度極快，卒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晚八時鑿穿通水。

(二) 工程費用：1. 水關支出工料費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2. 山洞(包石洞)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其他費用共支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元。

「作者按」該社全部工程 該社預算支六十萬計已支出工程費共國幣一百餘萬元。

七、今後計劃

該社促進業務工作已經數年歷史，過去所費之人力財力物力，雖屬巨大。迄今計完竣者約佔總工程三分之一，但最艱難且最費力之工程如水關，石堤，封口渠，山洞，尤石洞，總渠皆已完成，而餘下游長遠支渠及修補工作則尚較易為。據該社工程承辦處報告今後之計劃約可分述如下：

(一) 成立股東會——擬週利便社員起見劃股三十萬元，分三百股，每股一千元，中分十小股，每股一百元，以為增加自籌資金

法。

(二) 征工代金增設——擬將支分渠上方工程分股「利用社員」征工，以工代金，加辦八股，以便土方工程早日完成。

(三) 完成閉閉須工程費一萬五千元並在水閣下游加長陂濘二十公尺末端排以木橋三百支約須石料等費十萬元另加陂圳護石修理等費二十萬元。分支渠工程費約時值八十萬元以上。

八、舉行通水典禮

此偉大工程之總渠已於本年七月十日上午

十時正式舉行通水禮是日早略有微雨，然赴會者仍極踴躍。計到會者有該縣縣長任仁省

九、附語

劉委員志陸，自倡導該社訓辦此偉大水利工程後，不但為本縣建設事業創一新紀錄，就

工程價值之估計亦可驚動全省全國也。自該工程進行以來，除當地各機關長官及團體人士等時臨觀察督導或參觀外，即建設廳黃廳長元彬，何廳長形高局長信周專員景珍省合作處謝處長哲賢建廳技正李予先，……等皆先後親往視察，莫不嘆此偉大工程之可貴也。該社為紀念創設人之功勞起見，經議決在漆時起特建劉公紀念亭以垂永久。并定每年農曆九月十九日舉行秋祭，藉資景仰，以勉後人也。

一九四三·七。

中甸於梅縣府。

合作講習會具體的意義

「合作講習會」——「合作講習會的使命」一文——

(一) 講習會是受合作教育的機會，合作運動的使命，是依託於合作教育。本來農民知識極低，沒有受過合作教育，怎能夠辦合作社？更怎麼去解決生活問題？西方人有一句話：「知識是力量」，沒有合作教育，就沒有合作的知識，沒有合作的知識，當然沒有成功一種合作事業。

(二) 講習會是樹樹自立的基礎——外國的合作社，是由人民自動組織，在我們因為人知識的缺乏，由政府能旁特別協助辦理合作，但這是一種過渡的辦法，最後仍是希望他們能自動自立。講習會就是促進那種自動自立的從力與精神，早日成熟，開燦爛之花，結堅實之果。

(三) 講習會是大家聯絡的方法——講習會來聽話的人，都是各社優秀份子，領袖人材，平常散在各村，各行其事，沒有見面的機會。藉着講習會，許多合作同志會集一堂，彼此認識，交為朋友，聯絡情感，以後可以互通氣聲，遇事互相扶助，由單位合作社組織成區聯合會，區聯合會促進區聯合會，而省聯合會，而全國聯合會，合作的範圍愈來愈大，合作社的力量，亦因此更為加大，許多現在不能辦的事體，那時都可藉聯合的力量主辦，可以講習會是大聯合的引火線。

(四) 講習會是彼此交換意見的地方——講習員是各社的代表聚集一堂，非僅聯絡感情，並可以互相觀察，交換意見……有心事的乘這個機會把痛苦訴別人，使大家得到益處，有困難的把苦楚告訴別人，供大家研究，以謀解決的辦法。所以講習會又是大家交換意見解決困難的好機會。

合 作 消 息

省行政會議中

各縣合作工作報告

本省省政府為檢討過去業務，特舉行行政會議，特召集各縣各廳各局局長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齊集曲江舉行，三年度全省行政會議及兵役會議，會期由八月十一至十九日。本處謝處長暨彭氏率出席，會議閉後，留曲處理要公，於九月初返抵連縣本處云。又處長談及在大會中，各專員縣長工作報告中提及合作事業者，如二區專員報告所轄粵北十餘縣，有十四種施政項目頗為進步者，合作事業係其中之一。三區西江之農食推廣木薯水利，多以合作方式求配合。南越合作組織，協助運銷成績甚佳。翁源縣合作發展，各級合作組織大部完成。鶴山合作與農莊增產，配合適當。新豐水利專管社與各級合作社，多已完成。五華小規模水利社漸增多。又大會通過關於合作事業者多件，其要旨為：改善農民經濟生活，須增加農貨，並運用合作方式，以促進糧食增產及地方自治等工作。

推進供銷處業務

謝處長兼任經理

本處謝處長暨彭氏，為整理及推廣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起見，於用席本省用二年度行政會議任務完畢後，特親赴該處諮詢狀況，召開執監聯席會議，當經決議切實予以整理，並議決交由本處直接辦理，經理一職，在整理期間，暫由謝處長兼任。嗣後該處業務，必益能暢順推行矣。

曲江縣籌設合作金庫

辦法正在妥擬中

合作金庫為合作事業之命脈，中央合作當局，積極推動三級合作金庫體系，以期改革舊有之附庸制度。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早經成立，俟條例立法程序通過後即可設立中央合作金庫。本省方面亦有省縣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並擬由省府三一二次會議通過。就廣東省銀行農貨區域內，選擇

具備相當條件之縣份，先行附設縣合庫，現經由省行決定在曲江先行試辦，次第推及其他各縣。該金庫章程，刻正由本處妥擬，俟呈廳核轉通過後，即可籌備設立。

合作社產品陳列再度開放

本處為使本省各級合作社經營之各種產品得資觀摩并廣事官場起見，特將合作工作廠負責搜集各縣市各級合作社優良產品，其製成統計圖表多幅，設合作產品資料陳列室，曾於本年八月一日本處成立三週年紀念日，開放該室。供眾閱覽，經誌本通訊。查該室又於雙十節起一連三日，再度開放，公開展覽，蒐集物品，計前更為元寶、農業類、有稱、麥、花生、粟、粟、茶葉等三四十種，果碩質佳；工業類有樂昌玻璃合作社出品化學用具，如球形安全漏斗、伽瓦吸氣管及瓶等，幾可與一般舶來品媲美；次為梅縣棉紗生產合作社出品之各種紙張、韶關市文具合作社出品之印坭印油，織布、紡織各種布料，技工均甚精巧。其餘普通日用品不勝枚舉，仍有統計圖表十餘幅張貼

會場兩旁。參觀者平均每天不下二千餘人。惟向有他種產品，經由各縣合作商會徵得，因交通梗阻，寄遞困難關係，未能依期集中予各界人士鑑賞，不無遺憾。希望嗣後各縣市合作同工，設法早日運到，以備來日作更大規模之展覽。

又在物品陳列會中，附帶私人珍藏物品展覽，其中有謝處長前在國內外多年積聚之珍藏照片數百幅，一併陳列。另由合作工作隊編輯合作壁報，藉廣宣傳云。

農貸月息增加三厘

九月一日起實行

查各縣農貸利率，經由農商銀行總管理處提請四聯總處一八六次理事會議決，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依照原定利率增加月息三厘。詎聞中國農民銀行已奉到電令，經轉電本省府轉飭所屬知照。茲將其議決案摘錄如下：(一)自九月一日起，凡新訂約之貸款，概照原利率增加三厘；(二)九月一日前訂約之貸款，仍照原訂利率辦理；(三)展期及逾期貸款，自九月一日起，照加利息三厘。

仲愷職校增設合作科

謝處長深表贊助

自粵本省建設合作委員會決議各種職業學

校增設合作專修科後，省立仲愷農工職業學校，為培養中級農村合作人才，藉謀推進農村合作事業，特增設高級農村合作科，本處謝處長聞悉，深表贊助，特派胡技正堅親赴樂昌與該校陳校長洽詢一切，并對所擬課程，參加意見，以求配合實際需要。聞必要時本處將來并擬補助該科圖書設備，以充實其參考諮詢云。

合作社職員酬勞全攤提標準

不得伸縮

社會部據貴州合作事業管理處呈，關於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員酬勞金之攤提標準，可否變通增減新核示一案，經以「呈悉，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額定性質，不得自為伸縮，仰即知照」等語，于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以合二字第四五一零二號令復知照云。(重慶通訊)

合作社整編戶籍

內部列入公共戶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函，囑解釋合作社于整編戶籍時係列入普通戶抑或公共處所？戶等由，經簽請社會部咨准內政部本年三月卅一日渝戶字第三一〇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合二字第四二六三一號咨，請解釋合作社應列入何種戶籍，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舖戶有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來府民飲四訓字第二三三號咨代電，謂解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規定之公共戶疑議一案，會將合作社解縣屬於公共處所，應列入公共戶，經電復並通知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為荷」，等由。當交局函復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云。(重慶通訊)

(七)公務員兼任合作社職

應受一定限制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現任公務員，可否兼任合作社理事及經理等職務問題，解釋如下：「查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合作部分實施辦法，已有規定，即合作工作人員以不兼任合作社經理會計及營業員為原則，理應事自不妨兼任，其他公務員適用同一原則，但各機關員工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黨員組織生產合作社

以本身從事生產為限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省建設廳函，以整編湘縣政府合作案請示黨員生產社組織要點等情，特請查照核復一案，經以「查本局

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委員會本年三月四日滄字第七九一號函送第五屆第十中全會通過之「本黨同志應一律參加合作事業」案及積極加強合作運動，領導中國經濟建設」案及黨務委員會對該案審查意見各一件，囑擬訂辦法見復等由，其中關於黨員生產合作部份「甲、黨員依其技術參加生產合作組織與一般人民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利義務相同，應照一般合作社之規定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及調解法律上糾紛，而由黨部予以協助與策進。乙、黨員參加生產合作，應以直接能參加生產工作者為限，如無工作之技能或無工作之時間者，僅參加為社員，加入股金，依法仍不得享受盈餘之分配。丙、黨員參加之生產合作社，年終盈餘，可以劃撥黨費福利及社會福利事業。依法應在所提公益金內支配，但可將盈餘分配金併入公益金，而將公益金特別提高，至黨部對於此項事件指導，應對各黨員以之個人行使」等語，函復在案。是黨員參加生產合作，仍應以地方生產者之立場參加，由各級黨部負責督促及推動之責任。惟黨員如集中在一處，其本身均能

實際從事生產者，自可組織生產合作社。社一經辦，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發給二字第九一七三號國庫券云云。（重慶通訊）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

積極推進續訊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職合作社物品供應部附設之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部，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奉命成立，推進眷屬生產合作，故公務員工生活，各項情形經誌本訊。茲悉：該部近指導設立之合作社，正式登記者計二十四所，計黨政機關組織者十六所，軍事機關組織者六所，金融機關組織者二所，所經營業務，以綢緞、農產生產、化工、紡織為最多，正在在辦理登記中者有十餘所，分佈區域，包括陪都、巴縣、北碚、璧山各地。陪都為加強指導工作，特在百家岩、歌樂山、北碚等處設工作部，現各社已有大批貨品製成出售，如毛巾、襪衫、童裝、繡水、繡茶、食品、襪子等數十種，送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分

社會經濟季刊

行將出版問世

社會部合作局局長為擴大合作工作者之研究範圍使從合作之立場研究整個社會經濟，并使一般研究經濟問題社會經濟制度之專家，能增進其對合作之認識，從社會經濟立場研究合作事業之價值起見，決定編行社會經濟季刊，第一期定於本年雙十節出版，已分函合作專家及經濟專家徵稿云。（重慶通訊）

運用合作組織推動自治促進生產

——簡錄 李主席卅二年八月十一日在本省行政會議開會訓詞——

「……關於是會討論中心，係規定糧食、兵役、教育、自治四項，其中尤以糧食自治為兩大要政，即以解決糧食問題為當前急務，完成地方自治為今後目標。……至於糧食與自治兩大要政，究以誰主誰從誰先誰後的問題？我們認為實有連貫關係，即是以增產推動自治，由自治促進增產。以前者言，因為增產要緊靠資本勞力耕地，倘若運用合作社組織，灌輸農業知識，就可組織民衆，推動自治；以後者言，如民政之健全基礎，警衛之維護治安，經濟之培養民力、教育之發展文化，須配合增產，協力促進。……」

人事動態

七月份人事動態

- 一、本處課員兼組織股長伍伯濤辭職照准
- 二、派李錫燕代理本處會計主任員（會計處函知）
- 三、合作工作隊員王雨田辭職照准

八月份人事動態

- 一、派陳旭代理本處課員兼編輯股長
- 二、本處會計室設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 三、派林見明代理本處督導員
- 四、本處辦事員廖泰華見習員梁少文辭職均照准
- 五、派謝一銘梁效彭充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六、催陳志民爲本處催員

九月份人事動態

- 一、本處視察員范勝廷辭職照准
- 二、派蘇沃求代理本處技士
- 三、調辦事員孔令華代理合作工作隊員
- 四、調合作工作隊員曾自唐代理辦事員
- 五、本處合作工作隊員何朝備員陳志民辭職均照准
- 六、派李炳光梁漢章廖新蘭爲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十月份人事動態

- 一、本處視察姚慶文辭職照准

二、派謝慶慶代理本處課員兼社務課組織股長

三、本處會計主任徐增福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四、派張炳燮代理會計主任何仰代處會計股長（會計處通知）

五、派蔣冠靈代理本處課員

六、派曾慶西代理本處辦事員

七、本處會計助理員鍾茂芬復職職守按滿

八、本處會計室會計員何朝備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九、派李炳光梁漢章廖新蘭爲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公 牘

函送三十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
請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計劃繕
定具領據寄處，以憑滙發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函

陽連社字第三九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為便各縣合作社職員，加深其合作認識，以建立合作社之基
層幹部起見，特擬具三十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擇定在
貴縣豐源、揭陽、豐順、南雄、揭陽、豐順、南雄、豐源、豐順、南
雄、翁源、揭陽等四縣舉辦特種訓練班，選調優秀社員實施訓練，其
收宏效。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該計劃函請
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計劃第六項之款規定，分期繕具領據寄處
，以憑滙發為荷。

此致
南雄翁源揭陽豐順政府

附送三十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乙份。(見計劃編)

處 長 謝哲聲
副處長 馬景會

函送卅貳年度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
計劃及應注意事項各乙份請照辦理至舉
辦經費請先期繕具領據寄處以憑滙發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社字第三九三三號
民國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處為普遍訓練各縣市合作社職員，以增進其合作智識起見，特
擬具卅貳年度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及應注意事項，(合作講
習會暫行辦法，點名簿，尋到簿格式，教定日記、標語、講員、聽講員
應注意事項請參照三十一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規定辦理不再
附送)除案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通飭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暨分函外，相應檢附該計劃
等函請
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應注意事項第十八條規定先期繕具領據
寄處，以憑滙發為荷。

此致
各縣市政府

附送卅貳年度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暨應注意事項領
款收據格式各乙份。(見計劃編)

處 長 謝哲聲
副處長 馬景會

電發卅二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召開工作

討論會注意事項仰遵辦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

陽連視字第888號
卅二年九月廿日

送○縣本處第○合作督導區主任督導員○○○覽查本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各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業經訂定除分電各區主任督導員遵照辦理外合即抄發該項討論會應注意事項乙份電仰遵照辦理
陽連視處長謝哲賢副處長馬景會申(荷)附發卅二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各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函送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應注意

事項乙份請查照辦理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社字第226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查各縣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其填註各欄，常多漏誤凌亂，至礙核轉，茲為便利一規定，以免編轉核，遲延時日起見，特依原「合作社登記規則」暨參照社會部迭次核復各項報單漏誤事項，分別訂定「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應注意事項」，相應將該項事項乙份函請查照辦理，并希依照本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按照報單字號，廣續彙報，為荷！

此致

各縣市政府

附送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應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處長謝哲賢

副處長馬景會

准函釋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

社准購証辦法函復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業字第1000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四日

貴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建合三字第一四號公函，請解釋縣合作主管機關對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者，是否適用行政院頒發之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証辦法，等由；准此，查該辦法僅適用於機關消費合作社，而於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者不能適用，至於核發機關應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為限，准由前函，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陽春縣政府

處長謝哲賢

副處長馬景會

奉令為廢止本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章程則

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十二日
陽連業字第二八六九號

各督導區

令

各縣市政府主任合作指導員(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本年七月一日韶建四買字第2240號訓令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陽建四買字第2222號訓令開：「查本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依據該辦法大綱所訂立各項章程，前經本府頒佈施行並分別咨請經濟財政兩部核一五〇三號咨復，茲將該辦法等章程廢止，并飭省銀行遵照修正地方金融機

開辦小工業貸款通則，參酌以往辦理該項貸款情形，擬訂貸款辦法及契約格式，呈請核定施行并見復，等由；又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廿日（卅二）工字第四七五五八號咨復，以案經呈奉行政院指復，各地方銀行辦理小工業貸款，本院前已頒行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可資遵循，該省擬訂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根據該項辦法大綱所定之各種章程，均應一律廢止，以免紛歧，等因，轉請查照等由；自當照辦。廣東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範圍標準細則，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章程，廣東省小工業申請業務技術供給及稅捐協助辦法，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獎勵規則，應予廢止。除令飭省銀行遵照頒發通則，參酌以往辦理該項貸款情形擬訂貸款辦法及契約格式，呈請核轉財政部核定施行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查「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範圍標準細則」、「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章程」、「廣東省小工業申請業務技術供給及稅捐協助辦法」、「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獎勵規則」、「廣東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前經本處於卅一年五月十九日以曲合業字第二二號訓令轉頒，參閱廣東合作通訊二卷第九至十二期合刊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處 長 謝哲聲
副處長 馬景曾

為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二七五七號

民國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建設廳

查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業經分別修正為「出

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呈奉行政院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以部令公佈，至前訂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同時應予廢止各在案。除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一份。（見

法規欄）

部長 谷正綱

准社會部咨廢止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免貼印花辦法兩項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編建 業字第四七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令本府建設廳 事業管理處

案准

社會部本年六月四日合二字第四七三〇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一一四二八號令開：「前據國家總動員會呈送合作社納稅辦法一案，經分令建設部及財政部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關於合作社應另舉以特種稅捐一節，即會商社會部會擬辦法，再行呈報，至於本案第一項，合作社社員交易憑証應即繳納印花稅一節，自應遵照實行惟經濟部前訂定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貼印花辦法，似應飭由經濟部予以廢止。又本案第二項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單據，亦可征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於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徵收，等情，除令准照辦並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貼印花辦法

前經經濟部擬定兩項，呈奉行政院核准，并於廿七年九月廿七日，以川農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定辦法廢止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由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合作社知照，爲要。一、二

此令

主席 李漢魂

抄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陽財字第四三九〇五號
民國卅二年八月十八日

現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五日仁五字第一四四五九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卅二年六月十四日滙儲特字第一〇四六號呈送該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請通行各有關部會並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合作金庫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抄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李漢魂

◎准社會部咨關於解釋貴州興義縣政府籌辦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調建合社字第四七八九八號
令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現准

社會部本年八月不列日合二字第五一二九七號咨開：

「案據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本年七月廿日合登（卅二）字第三四六號呈稱：「案據興義縣政府本年六月廿六日建三字第九五九號呈稱：「案查前奉省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省合指（卅二）字第八〇〇號訓令，以本省各機關一律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因，并附發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一份，下縣。業經本府積極籌劃進行，正辦理間，本縣縣黨部以奉令舉辦黨員消費合作社，爲集中量擴大組織起見，商請本府合併舉辦，不另組織黨員消費社，惟將名義改爲「興義黨員暨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所有黨員亦徵求入股參加，經于六月十六日召集城區各機關學校黨部團會商討衆意簽同，至是項名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以黨員名義參加合作組織，尙屬創舉，通常公務員學校教職員亦係黨員，其業務區域應如何劃分，與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如何區別，法無規定，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戶一社員爲原則之規定，凡黨員

已參加鄉鎮保社或專營業務之社，如再以黨員名義參加各種合作組織，則不免有跨社之弊，究竟此項合作社應否准予組織，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黨員參加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原則上自屬可行，惟入黨資格原不限制於公務人員，其他職業者及一般民衆，均可加入，此項份子生活程度及習慣互不相同，如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與以全體民衆爲組成份子之鄉（鎮）保合作社，在業務上固不免有重複之嫌，較諸以增進公務員工福利爲目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又未顯不其有專設之特殊需要，但願務各級黨部之員工，各級黨部自可以黨部員工爲社員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或與所在其他公教機關合併組織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在社章內標明參加之單位及份子。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縣市局知照，爲荷！。二

主席李漢魂
建設廳長鄭君

◎據廣東省銀行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新發農貸及展期逾期貸款一律增月息一分五厘請核備等情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代電
陽字第四八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 日

農林局劉局長合管處謝處長各區區專員各專員各縣局長現據廣東省銀行本年九月廿日曲農字第六七一號呈以中國農民銀行農貸利率擬於本年九

月一日起增至月息一分五厘惟本行農貸現現祇一分二厘爲求本省農貸利率一致及彌補虧損以維業務起見茲定本年十月一日起凡新放或展期之農村貸款及逾期未還貸款一律增至月息一分五厘以資適應除電飭各分支行處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復准予備查暨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知照主席李漢魂廳長鄭君西寒鑒印

◎爲學校機關工廠合作社其原有名稱除業

已標示當地地名者外在社名上勿庸加註所在地縣地名稱函請查照由。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公函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二字第一〇三三〇號

在專營業務合作社命名程式，本部頒發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中，已予以規定。惟各地機關學校工廠員工設置合作社，如標明縣地名稱每易滋生誤會，故經濟部于廿九年三月間對重慶市社會局呈報有眼責任重慶市軍政部兵工廠官兵消費合作社案內，即經以農字第五六一六七號指令應將「重慶市」三字刪去，在案。現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設立之合作社，除原有名稱已標明地名者外，其餘一律均不標明。惟前項指令當時未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以致適用上似有標明所在地縣地名名稱者，殊涉紛歧，茲爲劃一起見，此後此項合作社除其原有名稱業已標示所在地縣地名者外，均勿庸加註縣地名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特飭所屬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局長壽勉成

法 規

三十一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 召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會期三日，第一日工作報告，第二日工作檢討及討論提案，第三日參觀或其他)，應於十二月內召開，俾便檢討各該區屬，各縣市一年來合作事業實施進度。

二、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應在各該區中心示範區舉行，其未設區中心示範區者，應選擇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縣市為會議地點，以利區屬各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出席。

三、會議地點(未設區中心示範區之督導區)及日期應預為確定，由各該區主任指導員於開會前一月(戰時郵電遲滯，應依途程之遠近，酌情辦理。)專案呈報本處，並商請本區專員公署，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屆時派主任

合作指導員(如該縣無主任合作指導員，應就合作指導員中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依時出席，並轉飭出席人員將各該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表式附後)及書面工作報告於開會前繳會。

四、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之討論範圍，規定如下：(甲)過去工作之檢討：一、合作行政，二、合作組織，三、合作財務，四、合作業務，五、合作教育，六、合作貸款，七、合作競賽。(乙)未來工作之規畫：(丙)合作理論與合作技術之研討，(丁)建議與改革事項。

五、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辦公費及出席人員川旅費，統由各該區主任指導員依後列數目於十月底以前備陳請領。

區別	辦公費	川旅費	備 考
第一區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五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四人
第二區	二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四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三人
第三區	二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一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人
第四區	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九人
第五區	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	同 右
第六區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主任 指導員九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八人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	

- 前項川旅費如不敷時，得由出席人員可該
- 管縣市政府於合作事業經費項下請求補助。
- 六、各合作指導區工作討論會辦公費應取其原
- 始憑證實報實銷。
- 七、各合作指導區工作討論會旅費（在所在地
- 團會出席人員不得支旅費）應由主任督導

廣東省××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

- 員按照實際出席人員，以途程遠近，妥為
- 支配，統籌核登。
- 八、各合作指導區工作討論會出席人員旅費，
- 應於會畢返縣後二日內，依照修正國內出
- 差旅費規則，填具「一日記簿」，旅費報告
- 表，及領用旅費收據，送由主任督導員核

- 明，彙轉本處核銷。
- 九、各合作指導區工作討論會會議錄及各縣市
- 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暨
- 書面工作報告，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
- 核備。附「廣東省××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
- 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

比較			完成數字	計劃數字	項目		行政	組織	社務	業務	教育
因原	不及	過超			數	計					
					登記	縣鄉					
					社	保生					
					社	消費					
					社	供給					
					社	運公					
					社	用					
					全佔	社					
					數分	口人					
					元金	均平					
					(元)	業業					
					(元)	業業					
					(元)	款款					
					(元)	費費					
					(元)	銷銷					
					(元)	用用					
					數人	訓					
					數時	均平					
					數人	練					
					數時	人每					
					數人	練					
					數時	人每					
					數人	練					
					數時	均平					
					數人	練					
					數時	人每					
					數人	練					
					數時	均平					
					數人	練					
					數時	人每					
			「完成數字」		備						
			係截至本年		況						
			止至								

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

聯報單應注意事項

- 一、「名稱」欄 凡屬鄉(鎮)保社，應將縣名鄉(鎮)各或保名列入，如「××縣××鄉(鎮)合作社」，「××縣鄉(鎮)××保合作社」其不列縣名，係屬不。凡屬專管社，應冠以「責任」，其命名標準，並應照「組社須知」之規定。
- 二、「業務」欄 應將業務經營種類或物品名稱分別列明如「信用：放款存款」「生產：種植或製造××」「消費日用必需品」「供給種子肥料」「運銷土紙菸葉」「公用：婚喪用品」以利查考，不得僅填信用生產等空泛字樣。各項業務之兼營應選擇迫切需要之一二種做起，不得泛列四種以上，而符事實。
- 三、「責任」欄 應填明責任名稱，其屬保證責任者應填明「保證責任保證金為社員所認股金總額之××倍」不得僅填「××倍」或「保證責任××倍」。
- 四、「社址」欄 應填明保甲戶之門牌號數，不得僅填「某屋」「某祠」「某宅」。
- 五、「社員人數」欄 應將個人社員及社員或團體社員之數，分別填明如「個人社員××人」，「社員社××社」，「團體社員××社」，不得混合列入。
- 六、「業務區域」欄 應將確實區域填明如「

- ××保」「××村×」不得將不切實際之區域填入，如「全縣」「附村一帶」等。
- 七、「創立會日期」欄 應將年月日三者填明，不得僅填年月或僅填月日。
- 八、「調查評定分數」欄 應將分數填明。
- 九、「核准登記日期」欄 應將年月日三者填明，不得僅填年月或僅填月日。
- 十、「登記證號數」欄 應依社之性質，屬鄉鎮保社者，編入「普×」字號，屬專管社者編入「專×」字號，分別填明，不得混亂。
- 十一、「每股金額」欄 應填單位社每股不得多於國幣十元，聯合社不得多於五十元，填時應注意。
- 十二、「繳納方法」欄 如分次繳納者，應將次數日期及每次每股應繳納之數填明。
- 十三、「共認股數」欄 應將股數填明其數字，不得小於社員人數。
- 十四、「已繳金額」欄 應填已繳數字，並應注意不得與股數發生矛盾情事。
- 十五、「理事人數」欄 數字應為奇數。
- 十六、「監事人數」欄 數字應為奇數，並不得多於理事人數。
- 十七、「丁聯各欄應依照上列填明。
- (乙)變更登記
- 十八、「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擬變更應登記之事項。
- 二十、「變更原因」欄 應填各項變更之原因

- 例如連縣四和鄉鄉第四保合作社，原有社員九十五人，社股三百一十六股，股金三千一百六十元，理主趙一，現因有社員張三遷居他鄉出社，退還社股五股，股金五十元，又有村民李四等五人入社，各認社股四股，共二十股，股金二百元，理主因病死亡，改選丁二為理主，其變更登記表應填寫如下：
- (子)「原登記事項」欄，應填社員九十五人，社股三一六股，股金三、一百〇元，理主趙一。
- (丑)「變更登記事項」欄 應填社員九十九人，社股三三一股，股金三、三一〇元，理主丁二。
- (寅)「變更原因」欄 應填張三遷居出社，退還社股五股，股金五〇元，村民李四等五人入社，共認二〇股，股金二〇〇元，理主張一死亡改選。
- (丙)解散登記
- 廿一、「社名」欄 應填解散之社名。
- 廿二、「登記證號數」欄 應填其成立登記證之號數。
- 廿三、「解散登記日期」欄 應填解散登記核准之日期包括年月日，不得僅填年月或月日。
- 廿四、「解散原因」欄 應填解散之原因。
- (丁)清算登記
- 廿五、「社名」及「登記證號數」欄 參照廿一、廿二、兩項之解釋填寫。
- 廿六、「清算登記日期」欄 應填清算登記核准

之日期包括年月日，不得僅填年月或月日。

廿七、「清算原因」欄 應填清算之原因。

廿八、清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欄 應分別填明。

廿九、「產生方法」欄 應填明其產生之方法，如社員大會推選或政府指派等。

卅、「是否本社社員或職員」欄 如屬社員應填「是社員」如屬職員應填明其職務，如「理主」「理事」或「監事」等。

卅一、所有填寫各表各項文字，均應用毛筆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從事。

出徵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債

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一、合作社出徵社員出徵前對於合作社所有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社員分徵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具作社所負債務如無無力償還應准展期至徵滿還清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由在展期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徵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徵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接管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明代為接管該社對出徵社員之債權及該社對債權機關之債務

五、凡出徵社員取廢及因取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下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徵社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清單

六、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徵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原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行財政部轉由庫庫負担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

七、前項出徵社員之債權因合作社解散已移歸合作主管機關接管其證明及造清單手續均由出徵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其無家屬者由合作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八、出徵社員於其出徵期間因死亡無存身從滿還清後第二年仍洗滌籌措清理由合作社才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九、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徵者不適用本辦法

十、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徵社員準用之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

金融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法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派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章程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暨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并檢同有關資產文件呈報財政部 會部查核

第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會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為範圍其兼 儲蓄業務者并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彙具存款放款放款數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社會部查核其表式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通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辦法

附錄

為合作組織及訓練等問題

——謝處長告各縣主任指導員書——

××同志

流光如駛，本年既實貫之日月，倏已去其大半，吾人檢討十閱月來各同志之工作進度，固不少確能依照計劃進行，然其中缺乏振作精神，未能把握工作重點，虛擲光陰，毫無表現者，亦不乏其人。故就全省作整體之觀察，已完成之工作與計劃進度，相去尚遠。如何補救此缺憾，使達成計劃之要求，各同志實實無旁貸。茲特將今後兩個月中應急起直追事項，為我各同志劃計之：

(一)本省合作工作競賽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與全國各省共同參加競賽後，該項工作，即為目前最重要事項之一。事關本省聲譽，吾人必全力以赴，不容稍懈。此四月份來各同志對此已積極推動，獲得良好成績，惟每月進度或積月報表，多未按期送達，致其進度情形如何，莫由得悉。各同志應知報表依期而報，即為競賽之一端。成績不以時表達，致失時效，適多損壞，徒勞無功，不智之舉。孰甚於此！本應以此未報報份之阻礙，而為報報中央之阻礙，則本省所受之損失，又將如何

何鉅大？凡此區區各同志所熟慮宜亟有以改正者。今後核定參加競賽縣市之競賽工作，務必全力推行，而報表報表，尤應於限期前送達。其十月份以前未送各表，更宜即日填妥送達，以免自誤而誤人。蓋本省能獲得優勝榮譽，即各縣獲得榮譽，而本省之失敗，即各縣之失敗也。至關於競賽工作應如何進行，廣東省作通訊第三卷五、六、七、八、期合刊競賽專號所載「合作事業在廣東怎樣推行的」一文敘述頗詳，至希多加留意。

(二)本年度全省組社計劃進度為五、三二六社，截至目前止，各縣將成立登記之丙聯報單送處有案者，其登記數字比較計劃數字相差尚巨。此中原因，固由於組社工作，年來顯見低落，而另一原因，誠為上述聯報單，各縣未能依照送達。各同志和聯報單乃統計與致核組社惟一之報單，設報單不照時彙送，試問該縣合作組織進度，何能加以考核？合作社數，何能加以統計？故今後各同志，一方面應於各種困難中設法加強組社工作，而對於聯報單之彙報，以件報單未報者，務須趕快填妥送達，嗣

後尤應依限辦理。如因縣府缺乏登記，可函請本處發用，不能因噎廢食。至各同志對於填寫報單，每有苟簡從事，貪一時之苟安，不照規定填寫方法辦理，致錯誤百出，公文往來數復，既費時間，尤耗人力物力，更為進度遲大碍，深望特加注意。

(三)訓練工作，本處素加重視，良以訓練組織與業務三者，乃新縣制合作事業之三面，應求均衡發展，不可偏廢。各縣過去於訓練工作，漫不注意，尤以平時訓練為然。每月訓練月報表，常不按月填報，以致受訓人數，無法統計。自本年六月起指導人員工作月報表式變更後，難於訓練一項，另據專備，亦常填報不清，對於稽核，實難訓練之範圍與方法廣至廣泛，舉凡以教育為目的之個別談話集體講演，以至歌詠，莫不屬之。故今後應展開訓練之方式，靈活運用，廣泛從事，尤應每月詳實彙報，易統計。

(四)本年度冬季合作講習會舉辦計劃及辦法，業經本處於十月十二日發出，規定舉辦經費應由縣府於十月底，將經費送何據來處始

行滯發。故各同志應即查明該項收據已否送出，如其未也，並應會同會計室即日填就送處，俾本處能早日將款匯出，縣府館早日收到，俾辦方免愆期。吾人檢討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未如期舉辦之最大原因，厥為經費到縣遲滯，本年務應力免此弊，此則有待於各同志之注意。至於經費收到後，尤應立刻發動工作同志積極舉辦，並宜檢論卅一年度辦理欠善之處，力加糾正。須知當此戰時，經費之獲得，至為不易，一錢應使發生二錢之用，則經費縱非充裕，苟能運用得宜，其成績亦決不致失色也。

上列四點，乃本年度內，趕速確實辦到之事項，爾前三者，亦為今後必須繼續貫徹之要旨。各同志分布各縣，既抱有為當地合作事業努力之決心，亦負有領導群眾合作工作團人盡其工作之責任，深望兵體時艱，勤加奮厲，則事業之成功，所安難於個人生活之艱苦者，至深且鉅，願共勉旃。

專此佈臚。順祝
努力！

謝晉聲 十月卅日

編後話

編者

一、依照本處本年度施政計劃關於合作教育部分，截至目前止，均經依次實施。現進至第四期。特舉合：(一)特種訓練班，(二)合作講習會，調派合作社職員分別施以訓練，俾能獲得合作常識及業務經營之技術。為普遍宣傳到實效起見，本期特將有關論著及特種訓練班講習會實施計劃登載出來，以備實施時之參考。

二、卷首特載壽局長勉勵：「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一文，坦白的指出以往一般教育的病態，并提示合作教育的五大特質及今後應有之設施，以挽救其缺陷。吾人認為至當，應該體會力行。合作教育的重要，本省合作教育的體系及實施，在本處劉課長少明長佑剛：「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概述」，檢討過去實施時困難各點及今後應深切注意人事，對於此次舉辦，是有很大的幫助。

三、「梅縣扶貧灌溉生產合作社」辦理水利灌溉，工程偉大，投資百餘萬元，受益畝地一萬五千畝，不獨為本省之冠，抑亦全國不可多觀者。本期一併刊登。林振榮：「梅縣扶貧灌溉生產合作社概述」一文，藉資宣揚，并喚起大家注意，期望能有繼往來之事業，呈現於將來。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並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效率為宗旨，歡迎各界熱心人士及本處內外勤工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凡屬下列文稿均所歡迎。
 - (1) 合作理論合作及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合作所得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合作通訊(包括工作調查與報告)。
 - (10) 合作文藝及小品。
- 三、譯述文稿請附原文，如不附者，請註明原書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期與地點。
-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每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宜，但特稿例外。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最近通訊處。
-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還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 八、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酌致五元至十元之報酬。
- 九、本刊逢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廿日及廿五日截稿。
- 十、來稿請寄連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輯股收。

構機的價格抑平需供品物劑調府政助協是處銷供作合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宗旨

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

- 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常用品
-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品
-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倉儲保險
-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 五、供銷日常用品

▲地點設曲江鳳烈路▼

電報掛號：〇一八〇
電話：長途總機轉

益利同共的者費消與者產生護維在是處銷供作合

總 理 手 創 的 廣 東 省 銀 行

的務服同萬百五千三書本皆是←

關 機 融 金 一 唯

點特大四有它

到崗務服 著昭用信 厚維本資 久悠史慶←

理 辦

務業切一行銀等匯押兌匯款放存←

部款貨村農 部託信 部蓄儲：有設金基定撥并

部金儲國建約節

支 收 庫 公 理 代

場馬江曲——行總

省全設遍處行支分

行銀理代及總行有均外國與外幣

本 刊 廣 告 價 目 表

內	內	內	封	封	封	地
文	文	文	底	底	底	位
四	二	全	四	二	全	面
分	分	頁	分	分	頁	積
之	之	一	之	之	一	每
一	一	百	一	一	百	期
六	九	一	七	一	一	價
十	十	百	十	百	百	目
元	元	二	五	零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元	元	